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一 〇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4
第一案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4
第二案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5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6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6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6
第四案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董事會提）.....	7
第五案 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7
第六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7
伍、臨時動議.....	7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8
附錄【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錄【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3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33
附錄【八】公司章程.....	45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50
附錄【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附錄【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2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五) 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來說，是個成長及建立品牌信心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本公司積極推展全球品牌化行動，已經獲得初步成果，使得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7.5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5.25%，稅後盈餘 2.32 億元，成長 28.7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9 元，成長 28.57%。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以下謹就一百年度產品發展及未來營運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產品發展

本公司藉由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醫理基礎，深化研發二大具競爭性的產品線，包括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的負創傷引流器材，為研究多年之利基性產品，此產品已完成動物實驗，待產品上市後，勢必促進營收與獲利成長。在呼吸治療領域上，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並推出最新鼻枕式面罩，將使產品線更趨完整。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持續品牌創業之路，以品牌營收比重超過 50% 列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並將組織扁平化、著重品牌行銷能量的建立，同時建立標準以累積企業國際化管理能力，打造品牌的雅博。民國一〇一年預計複製 EMEALA 區域之經營模式於美國分公司，開拓呼吸治療產品自有品牌之行銷，同時加速中國地區的佈局，期望能於十年內成為亞太地區相關產品的第一品牌。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人才，相信在繼續投入耐心、執行力與熱情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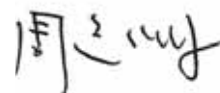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添發



監察人：周延鵬



監察人：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22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232,561,051 元，加計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20,582,215 元，減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6,105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29,887,161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2.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582,21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32,561,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6,105)	
可供分配盈餘		329,887,16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5 元)	145,924,7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962,4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582,355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16,471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00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6,582,355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3,316,471 元。
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5.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經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24 頁。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2. 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9 頁。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7473 號發佈規定辦法，擬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2. 擬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之條文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何榮芳因病辭世，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止。
2.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侯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侯選人	王威
學 歷	美國科羅納多大學電機博士
經 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影像與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持有股數	無

3. 敬請 選任之。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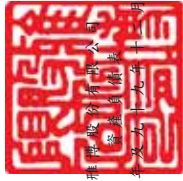
第六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2.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王嘉蘭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249,095	14	\$ 246,681	16	2100	流動負債	\$ 99,000	6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1	-	60,072	4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10,129	1	7,503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1,834	1	16,013	1	2140	應付票據	58,012	3	67,124	4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138,147	8	118,730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42,286	2	43,70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85,302	5	75,140	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24,085	1	9,95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751	-	3,444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十五及十九)	77,287	4	78,039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7,048	-	14,53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十九)	40,518	2	38,357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73,176	4	83,39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17	19	244,678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0,700	1	7,443	1		其他負債	5,111	-	6,06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1,600	-	1,810	-	281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8,525	-	5,323	-	2XXX	負債合計	356,428	19	250,742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399	33	632,582	41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795,943	43	484,831	31		股本				
1501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十九)	254,863	14	254,863	16	3110	普通股	833,855	46	758,050	49
1521	土地	214,171	12	210,667	14	3210	資本公積	123,047	7	123,047	8
1531	房屋及建築	19,963	1	18,903	1	3270	發行溢價	1	-	1	-
1551	機器設備	3,755	-	6,225	-		合併溢額				
1561	運輸設備	6,940	-	12,707	1		保留盈餘	139,252	8	121,184	8
1681	其他設備	-	-	1,522	-	3310	法定公積	14,953	1	14,376	1
15X1	成本合計	499,692	27	504,887	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143	19	298,418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92,698)	(5)	(97,48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7	-	(14,953)	(1)
1670	預付設備款	499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73,698	81	(1,300,123)	(8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7,498	22	407,403	26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30,126	100	\$1,550,86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8,578	1	9,57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0	未攤銷費用 (附註二)	18,545	1	15,1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05	-	567	-						
1888	其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286	2	26,049	2						
1XXX	資產總計	\$1,830,126	100	\$1,550,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1,489,588	100	\$1,456,376	101
4170	(4,238)	-	(1,653)	-
4190	(6,344)	-	(10,625)	(1)
4100	1,479,006	100	1,444,098	100
4800	5,714	-	6,245	-
4000	1,484,720	100	1,450,343	100
5000	(992,734)	(67)	(943,872)	(65)
5910	491,986	33	506,471	35
5920	(29,822)	(2)	(26,412)	(2)
5930	26,412	2	24,796	2
	488,576	33	504,855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25,200	9	163,623	11
6200	89,833	6	69,727	5
6300	80,264	5	76,652	5
6000	295,297	20	310,002	21
6900	193,279	13	194,85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4	-	303	-
7121	49,678	4	53,964	4
7130	72	-	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	761	-	\$	1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4,794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5	-	1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21	-	72	-			
7480	什項收入		12,467	1	7,5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8,432	5	62,17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1	-	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42,12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41	-	42,155	3			
7900	稅前純益		261,570	18	214,8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9,009)	(34,187)	(3)		
9600	本期純益	\$	232,561	16	\$	180,681	1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3.14	\$	2.79	\$	2.58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3.11	\$	2.77	\$	2.56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信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永川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1,953	\$ 123,048	\$ 99,985	\$ 14,376	\$ 297,785	\$ 12,939	\$ 1,270,06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1,219	-	(21,219)	-	-												
法定公積	-	-	-	-	(122,732)	-	(122,732)												(122,732)
現金股利	36,097	-	-	-	(36,097)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80,681	-	180,681												180,68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7,892)												(27,8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050	123,048	121,184	14,376	298,418	(14,953)	1,300,12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18,068	-	(18,068)	-	-												-
法定公積	-	-	-	577	(5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386)	-	(83,386)												(83,386)
現金股利	75,805	-	-	-	(75,805)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32,561	-	232,561												232,56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400												24,4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 123,048	\$ 139,252	\$ 14,953	\$ 353,143	\$ 9,447	\$ 1,473,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莉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32,561	\$ 180,681
折舊費用	15,081	16,815
各項攤提	7,435	9,5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410	1,6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2)	(34)
處分投資利益	(761)	(14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1,260	2,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9,678)	(53,96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72)
遞延所得稅	(3,095)	1,288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953)	(1,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1)	-
應收票據	(5,821)	6,219
應收帳款	(19,417)	29,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62)	14,965
其他應收款	693	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	893
存貨	10,218	(43,462)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3,977
應付票據	2,626	(658)
應付帳款	(9,112)	20,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6)	(2,356)
應付所得稅	14,132	(9,931)
應付費用	(752)	7,346
其他流動負債	3,449	(4,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987</u>	<u>179,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60,833	1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8,294)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334)	(\$ 11,958)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增加)	6,700	(7,44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210	13,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6	10,47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298)	(4,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187)	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2,934)
發放現金股利	(83,386)	(122,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14	(175,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4	4,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81	24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095	\$ 246,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1	\$ 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72	\$ 42,830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75,805	\$ 36,097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 -	\$ 3,885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5,176	\$ 12,1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8	(158)
支付現金	\$ 15,334	\$ 11,958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0,830	\$ 4,0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68	-
支付現金	\$ 15,298	\$ 4,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517,608	27	\$ 366,340	23	\$ 141,621	7	\$ 58,25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1	-	71,093	4	28,014	2	7,50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	24,232	1	16,013	1	98,893	5	114,65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96,484	10	171,181	11	38,016	2	16,74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9,839	-	7,215	-	106,148	6	90,716	6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20,327	11	162,864	10	44,947	2	18,3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1,064	1	8,248	1	457,639	24	306,275	1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1,600	-	1,810	-	-	-	6,06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15,889	1	19,402	1	5,999	-	6,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264	51	824,166	51	463,638	24	312,339	19
1421	投資	-	-	98,055	6	-	-	-	-
14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0,703	3	-	-	838,855	43	758,050	47
142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附註二)	60,703	3	98,055	6	123,047	6	123,047	7
1501	成	254,863	13	254,863	16	-	-	-	-
1521	土地	504,696	26	477,537	29	139,252	7	121,184	8
1531	房屋及建築	60,109	3	59,175	4	14,953	1	14,376	1
1551	機器設備	6,607	-	9,752	1	353,143	18	298,418	18
1561	運輸設備	24,374	1	23,445	1	-	-	-	-
1631	辦公設備	14,755	1	-	-	9,447	1	(14,953)	(1)
1681	租賃改良	7,813	1	8,886	-	1,473,698	76	1,300,123	80
15X1	其他設備	873,217	45	833,658	51	10,635	-	8,576	1
15X9	小計	(214,365)	(11)	(185,584)	(11)	-	-	-	-
1672	減：累計折舊	2,147	-	121	-	1,484,333	76	1,308,699	81
15XX	預付設備款	660,999	34	648,195	40	-	-	-	-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4,589	9	-	-	-	-	-	-
1782	商譽 (附註十一)	14,766	1	13,904	1	-	-	-	-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一)	189,355	10	13,904	1	-	-	-	-
1820	其他資產	12,028	1	12,446	1	-	-	-	-
1830	存出保證金	26,459	1	22,947	1	-	-	-	-
1860	未攤銷費用 (附註二)	405	-	567	-	-	-	-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758	-	758	-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50	2	36,718	2	-	-	-	-
1XXX	資產總計	\$1,947,971	100	\$1,621,038	100	\$1,947,971	100	\$1,621,038	100
2100	流動負債	-	-	-	-	-	-	-	-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二一)	-	-	-	-	-	-	-	-
2140	應付票據	-	-	-	-	-	-	-	-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	-	-	-	-	-	-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	-
2298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十)	-	-	-	-	-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	-	-	-	-	-	-	-
2810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8XX	其他負債	-	-	-	-	-	-	-	-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	-
3110	負債合計	-	-	-	-	-	-	-	-
32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
3270	股本	-	-	-	-	-	-	-	-
331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20	發行溢價	-	-	-	-	-	-	-	-
3350	合併溢額	-	-	-	-	-	-	-	-
3420	保留盈餘	-	-	-	-	-	-	-	-
3610	法定公積	-	-	-	-	-	-	-	-
3XXX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少數股權	-	-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永川



董事長：韓春菊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1,752,657	100	\$1,667,958	101
4170	(4,481)	-	(2,349)	-
4190	(6,344)	-	(10,638)	(1)
4100	1,741,832	100	1,654,971	100
4800	6,686	-	6,245	-
4000	1,748,518	100	1,661,216	100
5000	(1,114,883)	(64)	(1,025,534)	(61)
5910	633,635	36	635,682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211,174	12	230,866	14
6200	124,507	7	103,035	6
6300	82,506	5	77,233	5
6000	418,187	24	411,134	25
6900	215,448	12	224,54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38	-	601	-
7121				
	28,741	2	32,415	2
7130	176	-	-	-
7140	802	-	141	-
7160	6,81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221 -	\$	93 -				
7480	什項收入		<u>16,427</u> <u>1</u>		<u>7,56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515</u> <u>3</u>		<u>40,81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80 -		1,1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1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40,885 3				
7880	什項支出		<u>837</u> <u>-</u>		<u>1,1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17</u> <u>-</u>		<u>43,44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9,546 15		221,91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35,648</u>) (<u>2</u>)	(<u>42,47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233,898</u> <u>13</u>	\$	<u>179,441</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2,561 13	\$	180,681 11				
9602	少數股權		<u>1,337</u> <u>-</u>	(<u>1,240</u>) <u>-</u>				
		\$	<u>233,898</u> <u>13</u>	\$	<u>179,441</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	<u>3.14</u>	\$	<u>2.79</u>	\$	<u>2.58</u>	\$	<u>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	<u>3.11</u>	\$	<u>2.77</u>	\$	<u>2.56</u>	\$	<u>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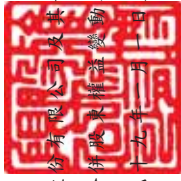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1,953	\$ 123,048	\$ 99,985	\$ 14,376	\$ 297,785	\$ 12,939	\$ 10,658	\$1,280,72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1,219	-	(21,219)	-	-	-	
法定公積	-	-	-	-	(122,732)	-	-	(122,732)	
現金股利	-	-	-	-	(36,097)	-	-	-	
股票股利	36,097	-	-	-	-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842)	(84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80,681	-	(1,240)	179,44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7,892)	-	(27,8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050	123,048	121,184	14,376	298,418	(14,953)	8,576	1,308,69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18,068	-	(18,068)	-	-	-	
法定公積	-	-	-	577	(5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386)	-	-	(83,386)	
現金股利	-	-	-	-	(75,805)	-	-	-	
股票股利	75,805	-	-	-	-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722	72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32,561	-	1,337	233,898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4,400	-	24,4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 123,048	\$ 139,252	\$ 14,953	\$ 353,143	\$ 9,447	\$ 10,635	\$1,484,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33,898	\$179,441
折舊費用	33,582	37,446
各項攤提	10,876	12,71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76)	182
處分投資利益	(802)	(14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1,2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741)	(32,41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 品評價利益	-	(93)
遞延所得稅	(2,363)	496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953)	(1,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21)	-
應收票據	(5,548)	6,219
應收帳款	(6,886)	33,236
其他應收款	(2,624)	(729)
存 貨	(90)	(48,599)
其他流動資產	6,936	5,462
應付票據	4,970	(3,091)
應付帳款	(26,391)	4,226
應付所得稅	15,012	(5,911)
應付費用	(2,136)	7,685
其他流動負債	6,284	(3,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887</u>	<u>191,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減少(增加)	71,895	(10,8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15	2,385
購置固定資產	(18,473)	(17,0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8	10,77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6,483)	(11,8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	13,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32</u>	<u>(13,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3,362	(\$ 2,110)
償還長期借款	-	(52,934)
發放現金股利	(83,386)	(122,732)
少數股權減少	-	(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u>	<u>(178,202)</u>
匯率影響數	<u>3,439</u>	<u>(5,386)</u>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177,466)</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268	(5,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6,340</u>	<u>371,6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7,608</u>	<u>\$366,3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06</u>	<u>\$ 9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999</u>	<u>\$ 47,893</u>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75,805</u>	<u>\$ 36,097</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u>\$ 43</u>	<u>\$ 4,50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7,680	\$ 17,36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93	(265)
支付現金	<u>\$ 18,473</u>	<u>\$ 17,098</u>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2,015	\$ 11,86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68	-
支付現金	<u>\$ 16,483</u>	<u>\$ 11,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現 金	\$	110,828
應收票據		2,671
應收帳款		18,417
存 貨		57,373
其他流動資產		3,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0,703
固定資產		10,070
商 譽		174,589
存出保證金		450
未攤銷費用		1,427
應付票據		(15,541)
應付帳款		(10,626)
應付所得稅		(6,255)
應付費用		(17,568)
其他流動負債		(25,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8)
取得新駿公司之淨資產		363,830
減：新駿公司之現金餘額		(110,828)
減：原持有新駿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帳面價值		(75,536)
取得新駿公司淨現金流出（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177,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附錄【二】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p> <p><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p>	新增未滿一仟股股東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p> <p>二、解散或清算、分割。</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刪減章程部份敘述及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辦理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主管機關</u>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u>辦理</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規範
第十三條之三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無	新增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修改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完納一切稅捐。</u> 2. <u>彌補虧損。</u> 3. <u>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4. <u>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5. <u>董事酬勞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二以下。</u> 6. <u>員工紅利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u> 7. <u>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u>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 <p>前項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修改分配作業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本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會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本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參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會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p>	依主管機關規定

	<p>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 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 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須提 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本額達公 本金額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十或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實發之合理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格採用專家報告所發布之審計 採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展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者，不在此限。</p>	<p>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 元者，另須提董新事會通過後 得為之。</p> <p>3.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本額達公 本金額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十或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實發之合理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格採用專家報告所發布之審計 採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展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 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 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並應 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 定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p>	<p>依主管 機關修 訂</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p>
第十條之一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新增</p>	<p>依主管機關規定</p>
第十二條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訂從 明行 事生 性商 交品 易之 約總 額</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依主管機關規定</p>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或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附錄【五】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六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七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寄送至監察人。
- 第八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一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三條：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四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 六、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由董事會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財務部門

①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 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春菊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一次修正日：九十四年一月十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八,三三八,五五五股。
 - (2)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八三三,八五五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春菊	99.06.14	三 年	9,148,711	12.06%	10,566,760	12.67%
董 事	李永川	99.06.14	三 年	1,037,293	1.36%	1,074,072	1.28%
董 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99.06.14	三 年	9,148,711	12.06%	10,566,760	12.67%
獨 立 董 事	林宛瑩	99.06.14	三 年	—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0,186,004	13.43%	11,640,832	13.96%
監 察 人	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99.06.14	三 年	9,144,358	12.06%	10,561,732	12.66%
監 察 人	周延鵬	99.06.14	三 年	—	—	—	—
監 察 人	林添發	99.06.14	三 年	1,571	0.00%	1,96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145,929	12.06%	10,563,699	12.66%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2,204,531	26.62%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1年4月21日起至101年6月19日止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3,855,5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一)	145,924,72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附錄【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101 年 4 月 20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